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到職日			
幼兒園代理教師	2	實缺	至	擇優備取若干名		
			115年7月31日止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13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招滿,俟報局備查後,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五、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 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 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具幼兒園教師證)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具教保員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符合教保服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若第一招未招滿,俟報局放寬報考資格核定後,再辦理第二 招。

第三次招考 (具代理教保員資格)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符合教保服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招考暨第5次以 後招考資格條件 (大學學歷資格)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符合教保服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 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六、 報名日期

第二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00 分至11 時00分。	正取1名,尚缺1名,進行 第3次招考。
第三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00 分至 11時00分	錄取從缺,進行第4次招 考。
第四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00 分至 11時00分	錄取從缺,進行第五次招 考。
第五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00 分至 11時00分	

七、 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考不 予受理。

八、 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3樓)

聯絡電話:04-26369391轉22陳小姐

九、 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繳驗身份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稚)園合格 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切結書(附件3)及查閱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系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 接受補件。

十、 甄選分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

- (一) 試教:成績占70%。(試教內容:自訂主題,試教時間15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30%。(口試時間10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者,則以抽籤 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二次招考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2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三次招考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2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四次招考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2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五次招考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2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龍崗分班(臺中市龍井區龍崗里福恩街158號)

聯絡電話: 04-26354912

十三、錄取及成績公告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續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園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訊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公告

第二次招考正、備取公告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三次招考正、備取公告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四次招考正、備取公告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五次招考正、備取公告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考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園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程另行通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 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 理。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倫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 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 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考,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五、申訴專線:26369391#22。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 另行於本園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 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 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 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 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 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 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 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 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 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 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 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

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 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 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 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

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 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 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 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 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

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 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 期間。
-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 第8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 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 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二、 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

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 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 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9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 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備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 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前款本薪及學術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 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 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附件1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ž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1張)		
通訊地址					I					_	,,	
		學校	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學歷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	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基本證件	2	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 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 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	亚 17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教師資格 證件	4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2.訖年月	曾服務 年月 機關學		職稱			起訖年月	
經歷												
	以上證件請	備齊」	E本及影本	,影本	請依序排列	,並均	向以 A4 カ	大小紙	張影印			
備註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學)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 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園、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 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 更名之新式戶口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負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 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 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及第14條 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 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 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取得上開證 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